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2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2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冶金工贸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
19 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五一”
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
20 号……………（12）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五一期间安全
生产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1 号……………（26）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开展入企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2号……………（40）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大棚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4号……………（46）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培育省级革命
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
〔2021〕25号……………（55）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对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8号…（69）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农村宅基地审
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9号……………（76）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五台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五台县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行业，以下简称

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事故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

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五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五台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应急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

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五台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五台县冶金工贸行业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

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武警五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组成，承担

县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以及应急响应等级提高后与省、市级应急指挥部门的对接等工作（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处置专班、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跨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对工作，由对发生事故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指挥部指挥，报请市级指挥部协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及县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长。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

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

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五台中队、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

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县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全县范围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必要时建议县指挥部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县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县范围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5.2 信息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事故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

进行处置。同时,分析事故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应急响应(各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达到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

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市政府及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启动三级响应后,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启动二级响应后,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

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启动一级响应后,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

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业应急队伍为辅助力量,必要时请求省、市级救援力量支持。

6.2 资金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

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紧急处理事故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

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

加强冶金工贸行业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五台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五一”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五一”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已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五台县2021年“五一”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

为积极应对2021年五一期间可能出现的新新冠肺炎疫情，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工作，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提出不同情景下的防控策略和应对措施，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

针对当前和五一期间可能发生的新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风险评估，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构建不同情景模式，制定应对措施，明确重点工作，指

导应急处置，提前做好医疗物资和人员准备，及时防范和有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五一”劳动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重要的大

事，把宗旨意识转化成为民行动，不惜一切代价抢救生命、救治患者，在疫情面前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工作的成效。

（二）加强领导，联防联控。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毫不松懈抓紧抓细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各乡（镇）、居民事务中心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防控方案和措施。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医疗服务保障，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值守，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在前期联防联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验交流，强化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和分级联动，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三）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在做好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针对春末夏初防控特点，

进一步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结合“治未病”理念，持续强化公众自我防护意识，提高防病能力。发挥群防群控的优势，增强防控成效。各乡（镇）、居民事务中心要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作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任务来抓，要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在继续做好重点人群接种的同时，积极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分阶段接种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接种任务，提高全民抗疫能力。

（四）分级分类，精准施策。按照省、市要求在前期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面上放开、点上扎紧，认真做好分级响应，实施网格化管理，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落实到各个领域、各个经营场所，做好高、中、低风险

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落实工作。优化服务管理，重点做好旅游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根据《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有关要求，结合当地防控实际，分类实施原则，稳妥、安全、有序推进旅游景区开放经营。

（五）依法防控，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监测报告、疫情控制、病例救治和信息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强疫情防控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加强经验总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宣传引导，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控水平，运用先进科学技术，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序做好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输入、扩散和输出。

三、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际卫生条例（2005）》《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准备及卫生应急行动总体预案（试行）》等编制。本预案适用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工作。

四、形势研判

（一）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当前国内疫情总体向好形势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运行

秩序加快恢复。但是国际疫情仍然高位运行，多国出现新冠病毒新变种，疫情输入我国的风险持续存在。我国个别地区存在散发病例与小规模聚集性疫情风险。五一期间人口流动量加大，食品物资需求增多，流感等呼吸道感染病等多种因素叠加，疫情防控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

(二)全省及我县疫情形势基本平稳。目前省内县内新冠肺炎疫情基本实现阻断目标，疫情防控成果持续拓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省市县经济社会运行继续好转。境外输入渠道主要以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市为主，并且实施闭环管理，输入性风险基本可控。只要继续坚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我县疫情将维持低水平可控态势保障。

(三)五一期间疫情防控难度增大。根据目前国内外疫情形势，春末夏初常见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叠加，防控复杂性和防控难度加大。

1. 外地输入风险难以避免。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我省属于内陆省份，目前只有太原一个航空口岸，输入性风险基本可控。若国内口岸采取调整或放松出入境人员管制及入境人员隔离检疫等措施，从国内航空口岸入境人员往返机率将增加，传染源输入的风险也将随之增加。

2. 县内始终存在疫情传播条件。新冠病毒具有传染性强和传播隐蔽的双重特点，作为新发的呼吸道传染病，此次疫情提示气候对其传播的影响不明显。随着与国内口岸城市经贸往来的增多，不排除新冠病毒经由受感染的进口海

产品、冷冻冷藏肉类，附着在环境、销售加工场所、包装物、交通运输工具等表面，并通过物流快递链条传播进入我县的可能性。全县春耕春播和五一黄金时段旅游旺季到来，在人群接触机会增加的情况下，隐匿传染源可能持续存在，难以清除。由于人群自然感染率低，普遍易感，始终存在由潜在的传染源导致新冠病毒快速传播的风险。

3. “五一”返乡人员流动加大防控风险。五一期间旅游度假和入县返乡人员增多，外来人员流动性加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较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增大，将加大疫情防控风险。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正在分阶段推进，尚未建立起全民免疫屏障。

五、情景构建

基于新冠肺炎流行形势，

以及防控策略与措施调整的可能性，我县春夏两季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出现三种情景。

情景一：

1. 情景描述：全县范围内疫情处于阻断状态，即绝大部分乡（镇）、村、社区无病例，个别地区出现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本地医疗资源与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可以应对。当前我县的疫情形势即处于此种情景。

2. 出现该情景的前提条件包括：（1）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三地”（居住地、就业地、就诊地）常态化、精准化管控工作；（2）具有敏感的病例监测和快速处置能力，能够及时发现与管理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以及2代密切接触者。

3. 此情景下的防控目标：及时发现病例和管理密切接

触者，快速处置疫情，阻断病毒传播。

情景二：

1. 情景描述：发生区域性的疫情传播，即部分乡（镇）、村、社区发生持续性社区传播，并构成全县扩散蔓延风险，需要县级调配资源进行跨区域紧急支援，阻断疫情扩散。

2. 可能出现该情景的前提条件包括：（1）国家放宽边境管控措施，大幅恢复国际航班数量，不再限制境外人员入境；（2）在全县仍然采取严格的“三地”管控措施，但个别地区发生输入疫情引发大范围社区传播。

3. 此情景下的防控目标：阻止疫情向其他村、社区扩散，逐步扑灭疫情，努力恢复到情景一。

情景三：

1. 情景描述：发生跨县较

大范围疫情传播，即较多县发生持续性社区传播，全市扩散蔓延局面基本形成。

2. 可能出现该情景的条件：（1）情景二防控目标未实现，疫情迅速向各地蔓延；（2）全市主动调整防控目标和策略，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管控措施放宽。

3. 此情景下的防控目标：降低传播速度，压低流行高峰，保障医疗服务秩序，减少生命损失；兼顾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需求的平衡，维持社会基本运行和社会秩序。

六、不同情景的防控策略及措施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加强监测预警和疫情风险评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

组指导下，各乡（镇）、居民事务中心要及时制定应对预案，根据对疫情强度和严重程度预测、防控工作需求等综合研判，提出能力建设目标、需求和工作路径，以及超出本地应对能力时，获得支援的方式、能力需要和相关机制，落实“四早”措施，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

（一）及时发现。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并按要求“早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快速处置。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

落实“早隔离”措施，及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对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实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对可能的污染场所全面终末消毒。

（三）精准管控。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

（四）有效救治。落实“早治疗”措施，充分推广我省在疫情中采用中医药提前干预的成功经验，加强中西医结合治疗。及时有效全面收治轻症患者，减少向重症转化。坚持“四集中”原则，对重症患者实施多学科救治，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患者

治愈出院后，继续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五）做好储备。按照省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完善疫情常态化下的医疗物资保供机制，县卫健局积极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不同情形制定医用物资储备方案和保供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储备目录、储备周期，确保医疗物资保障供应有力、有效。县一院和疾控中心要至少储备 1 个月用量的防护消杀物资，提高自我保障能力。

经评估，疫情变化发展构成上述三种情景时，根据疫情不同特点分别采取科学精准的防控策略与措施。

情景一：

实施积极防御策略，精准打击和扑灭疫情，阻断病毒传播。主要以医疗卫生机构维持病例发现、救治和密切接触者

追踪及管理措施为主，除个别高风险地区外，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 加强对疫情形势的分析研判。县卫健局依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和防控需求，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研判疫情形势及危害，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策略和措施强度的建议。

2. 对发热门诊与常规门诊实行严格物理隔离，防范院内感染，做好医院感染控制，防止医源性传播。

3. 在发热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和维持敏感的疾病监测工作，对病毒特性进行监控和追踪，关注病毒传播力、毒力和耐药性的特征变化，为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4. 统筹做好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治人员力量储备，加强

培训和演练。

5. 各乡（镇）、居民事务中心要迅速调整完善应急队伍，保证人员充足，加强训练，当辖区内出现聚集性病例时具备迅速扑灭疫情的能力。

6. 协调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加强老、孤、病、残、孕、无固定收入等脆弱人群防护，做好养老院、福利院、学校、托幼所、看守所等重点场所防控。

7. 继续向全社会提倡手卫生、戴口罩、咳嗽礼仪，减少非必要聚集活动，保持一定的人际物理距离。

8. 出现聚集性病例的地区根据传播风险，在划定防控范围内酌情实施减少人员流动的措施。

情景二：

实施局部阻击策略，防止疫情在全县大范围扩散，实现

流行地区疫情扑灭目标。

在情景一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评估，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省级及以下启动和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的指导意见》，指导疫情高发地区快速启动由政府主导的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合理有序调配全县资源，统一部署安排疾控流调消杀等队伍支援疫情高发地区。

3. 指导疫情高发地区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四早措施，社区封闭管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重点人员管控，必要时实行区域封锁，采取一定程度的区域间交通与旅行限制。

4. 加强医院感染控制。

（1）县级医疗机构应当切实强化医院感染控制措施，建立

合理的病例分诊流程和病例分类管理措施，促进医护、病患及陪护人员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并建立内部督察机制。(2) 加强发热门诊、呼吸内科、急诊等重点科室人员和设备配置，落实首诊负责制，建立发热病例快速排查和风险管理的机制，实现对疑似病例的及时诊断和及时管理。

(3) 医疗机构对非感染性疾病科室，应当做好感染控制标准防护，提高医务人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意识。

5. 监测检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准备。(1) 通过入境人员筛查、发热门诊常规监测、流感样病例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疫情严重地区社区拉网式排查，以及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排查等及时发现可疑病例。(2) 增强实验室检测能力，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检测效率。

(3) 提前规划流行病学调查方案，使用现代化工具以提高流行病学调查效率，尽早、快速、规范科学开展流调。

6. 加强乡(镇)、居民事务中心、疾控和应急队伍建设。(1) 进一步加强疾控机构专业队伍力量，确保防护物资充足。(2) 疾控部门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专业训练和应急演练。(3) 乡(镇)、居民办以及县直各有关部门迅速建立应急预备队。从辖区内单位抽调人员、动员志愿者等方式组建应急后备队。县疾控中心对应急后备队开展有关疫情监测、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等相关专业培训，对乡镇、居民办开展应急后备队防控工作培训。

7. 加强对其他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学校、看守所、养老

机构等重点场所的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尤其要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做好缺勤监测，对于出现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和其他教职工，实施居家隔离。

8. 指导加强脆弱人群、高危人群及重点机构的应对准备。脆弱人群包括老、幼、孤、病、残、孕、无固定收入人群。高危人群包括老年人、患有基础性疾病的人群，相关机构包括养老院、福利院、学校、托幼机构、看守所等。（1）制定脆弱和高危人群保护计划，关注其生活和健康需求。社区提前对辖区内的老、孤、病、残、孕、无固定收入等脆弱人群进行摸底，保障其有救助途径，使其家庭基本生活不受严重影响。对老年人、慢性基础性疾病等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对慢性病人制定合理处方用药计划。在出现疑似症状时

建立绿色通道，降低高危人群的重症和死亡风险。（2）为脆弱和高危人群提供社会支持，鼓励社区居民互助，招募社区志愿者，在脆弱和高危人群和其家庭因疫情受到影响时提供生活帮助。（3）强化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医疗物资的供应，加强防护措施，预防在此类机构中暴发疫情。

情景三：

实施疫情“压制”和“疏解”交替策略，压低和推迟流行高峰，努力维持医疗服务体系正常运转，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人群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在情景二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压制期间增加以下措施：

1. 县卫健局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

2. 重点加强重症患者救

治，降低新冠肺炎病例病死率。县卫健局要统筹医疗资源，提前做好集中救治准备，病例全部收住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院要完善诊疗方案，有效实施轻症和重症患者规范治疗。

3. 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尽可能开展病例发现和密切接触者管理工作，适时征用已建好的医疗机构、在用的民营医疗机构等具备医疗条件的现有机构进行集中收集。

4. 协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疾病医疗资源分配，维持医疗服务和社会基本运转。科学评估医疗资源，建立紧急医疗计划，防止发生医疗系统崩溃，保障重症病例救治和减少死亡，降低疾病对人群健康的整体影响，维护公众信心。(1) 开展医疗资源需求评估。基于现有医疗资源和能力以及对潜在严重流行规模、病

例数及增长速度的估计，对区域内医疗机构床位、重症监护室、呼吸支持设备及个人防护等医疗物资、医疗卫生人员和辅助人员的需求进行评估。

(2) 制定紧急医疗应对计划。制定分级诊疗计划，建立分诊制度，重症患者到省级定点医院集中住院救治，轻症患者在市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到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建立非呼吸系统感染专业医务人员后备应急队伍，开展呼吸支持和重症监护的专业培训。制定医疗服务能力冗余调配方案，有计划地次第推迟或暂停非紧迫日常医疗服务。

(3) 建立医疗卫生资源监控与调配机制。监控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床位、人员、实验室检测能力等)供需情况，合理配置，制定调配原则和临时征用隔离场所的标准和计划。监

控医疗卫生机构检测试剂、呼吸支持设备、个人防护装备等医疗物资供应，制定分配原则，确定在物资缺乏时优先分配重点地区和机构。

5. 宣传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1) 疫情通报和风险沟通。县政府官方网站作为唯一权威渠道，及时通报疫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处置，针对群众的误解和不实传言，及时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回应和澄清。(2) 对重点人群加强心理干预。关注一线抗疫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以及高风险地区群众的心理问题，开通咨询热线和团体干预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及时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其他干预服务。

6. 加大检查力度。县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以新冠肺炎疫情监测和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幼托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情况为重点进行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7. 采取适当保持人际距离的措施，包括错峰上下班、居家办公、限制或者减少聚集、召开视频会议、关闭非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公众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出行，如需出行佩戴口罩等。

疫情疏解期间维持措施 1—6，取消或减少措施 7。在该情景下还需强化对疾病流行趋势的监测，实时开展风险评估，平衡经济发展和保护健康的需求，尽可能科学地确定压制措施的启动和降级时机。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五一期间安全生产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五台县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全县五一期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事故灾害，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

1.3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生产安全中的 I 级（特别重大事故）、II 级（重大事故）、III 级（较大事故）、IV 级（一般事

故）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I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II 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III 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

一般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五一期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教育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

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武警五台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2.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辖区内五一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协助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2.3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编制和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保障生产安全;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

划,做好应急救援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规定组织调出。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做好徐帅故居和纪念馆、八路军总部旧址等景区景点和佛光寺、南禅寺等文保单位的旅游安全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协调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和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全县做好森林火灾

扑救工作。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类学校制订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事发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县民政局负责制订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济方案，组织遇难人员尸体处置、身份确认和善后处置相关事务，如事故造成大量人员转移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转移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预警公告，打击无证采矿行为，防止因无证采矿造成事故发生，为矿山企业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五一期间住建系统安全检查，负责城镇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市政公共设施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参与住建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协调道路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做好道路运输、公路建设

等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通报河流、水库超保证水位警报、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水库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县工信局参与工业企业和信息化等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其应急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

应急救援,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大气、水源监测、检测工作,制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大气、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县能源局负责能源行业领域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检测和地震预报等工

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武警五台中队配合县公安局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主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尤其是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和密闭场所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全县道

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3 预警预防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五一期间全县范围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

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3.1 事故信息监控

3.1.1 建立安全生产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对通报的各类信息及时分析处理,并将针对通报信息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反馈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 建立自然灾害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及时预警。

3.2 事故信息报告

3.2.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要在获知事故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相

关部门。

3.2.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号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在应急响应期间，每隔2小时汇报一次事故情况。

3.3 预警行动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进行

预警。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2 预警信息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预警公告发布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3.4 事故预防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参与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事项

掌握并向县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科学施救方案，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县政府指示，及时与媒体沟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中职责进行应急响应。

4.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项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协调武警五台中队参加应急救援；协调其它应急资源。

4.3 紧急处置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分析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应急防护

4.4.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

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4.2 群众应急防护

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5 应急结束

当搜救工作基本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

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信息发布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新闻通告、召开现场发布会及记者采访等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公安、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交警大队、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人员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武警五台中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应急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

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6.4 应急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

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政

区域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县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运营企业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6.7 救援装备保障

各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保证救援装备完好。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7 其他事项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利用相关媒体，开展多种

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

7.1.2 培训

各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1.3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积极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

7.2 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5日

五台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7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我县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落实市“336”战略布局、县“2659”工作安排，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集中入企服务为抓手，在帮助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中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释放企业潜力潜能和动力活力，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加快推动我县转型发展蹚新路、出雏型。

二、服务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以及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服务内容

深入企业一线，与各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四、工作机制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

组。县政府成立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杨晓宏县长担任组长，白俊清副县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各位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县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及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在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零住餐等领域设5个专班，分别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牵头负责（详见附件2），各工作专班要于5月6日前将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wtxzdb@163.com）。

（三）组建入企服务工作

组。组建16个工作组，服务14个乡镇及驼梁景区和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每个工作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设副组长2名，由副组长单位股级以上干部担任；工作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熟悉政策的业务骨干组成（详见附件3），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确定组长、副组长、成员和联络员名单，于5月6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wtxzdb@163.com）。

（四）建立县领导包联机制。县政府每位领导同志负责包联2户企业（详见附件4）。要深入乡（镇）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诉求，推动政策落实，帮助解决问题。

（五）设立省市入企服务联络小组。联络小组负责省市

派我县入企服务工作小组的联络工作。省派我县入企服务联络小组组长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马廷飞担任，市派我县入企服务联络小组组长由县统计局局长田秀清担任，联络员由县重点工程预审中心主任席智浩担任（联系电话：13835034026），各乡（镇）、驼梁景区、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也要设立省、市、县入企服务联络小组，并于5月6日前报县入企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wtxzdb@163.com）。

五、工作安排

2021年5月6日前完成各项筹备工作，5月6日正式启动入企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5月6日前，5个工作专班提前梳理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明确各工作组

入企服务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5），分领域汇编最新惠企纾困政策，为各工作组顺利开展入企服务提供支撑。

现场服务阶段：5月6日—15日，县级工作组分赴各乡（镇）、驼梁景区、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按照附件6确定的企业名单，深入实地走访调研，确保辖区内“四上企业”及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入企服务全覆盖，但不与省市领导包联企业和省市入企重合。入企服务过程中，针对企业提出的困难与问题，能就地解决的与乡（镇）共同就地帮助解决，解决不了的形成问题清单（详见附件7），交县级层面研究解决。入企服务要覆盖到三次产业和所有乡（镇）。

研判解决阶段：5月15

日—20日，各工作组针对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照清单逐条、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研究，明确牵头单位负责解决办理。需要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及时汇总上报市级工作专班。

5月21日—31日，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各协同单位，逐一研究解决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并将问题解决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重要问题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

总结巩固提升阶段：6月5日前，各工作组进行回访，根据入企服务和问题解决情况，形成入企服务报告，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5个专班。各专班据此形成分领域专项报告，6月10日前报领导小

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总体工作报告，于6月15日前报县政府。

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针对需要长期解决的问题及各乡镇（镇）、驼梁景区、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反映的问题、提出的诉求，常态化帮扶解决，巩固入企服务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镇）、各部门要把这次入企服务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严格工作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专人推动、专人落实。

（二）全面摸底排查。各工作组要深入联系企业，摸清

企业基本情况，梳理汇总企业诉求，分析研究具体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四上企业”及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个不漏，问题排查一个不漏，政策允许范围内问题解决一个不漏。

（三）密切联系配合。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入企服务。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切实负起牵头职责，协同配合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主动配合推进工作。

（四）强化结果导向。各工作组要创新工作方法，谋划更多新招、硬招、实招，通过推动问题解决让企业看到成效、得到实惠。领导小组办公

室要强化跟踪问效，建立长效督办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要开通热线电话，在县政府网站设置工作专栏，借助现有的 App、公众号等及时发布信息、收集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总结推广入企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

（六）严明工作纪律。各工作组和入企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忻州市实施细则，坚持简便、务实、高效原则，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赢得企业信赖。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入企服务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五台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 工作实施方案

近期，媒体报道的一些地方“大棚房”问题出现死灰复燃迹象，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巩固我县清理整治成果，完善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巩固深化“大棚房”问

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根据《忻州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忻政办发电〔2021〕7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棚房”问题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关于“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有关要求，对全县“大棚房”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针对原有问题是否按政策要求整改到位、是否存在新增问题、长效机制是否建立等，全面深入排查存在问题，采取有利措施从严整改，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零容忍”刹住“大棚房”问题反弹。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国家关于“大棚房”清理整治政策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

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全面“回头看”。本次“回头看”清理整治“大棚房”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第一类问题 在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以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或按设施农用地审核或备案后，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非农业经营的。主要包括：“私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以及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设施。

第二类问题 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主要包括：住宅、餐饮、娱乐、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设施。

第三类问题 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严重超标准，以及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

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主要包括：以农业大棚名义进行非农业经营性开发的，农业大棚看护房超过两层（含两层）的，农业大棚看护房占地面积超过整改标准的。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面“回头看”。在全县范围内以乡为单位，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大棚房”问题开展一次全地域全覆盖的细致排查。本次

“回头看”排查的重点是，“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问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工作中发现的设施农业用地（包括未纳入摸排范围的）；“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中未发现、发现未上报以及清理

整治后新增的，辖区内其他设施农业用地（包括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上述排查重点逐村、逐户、逐地块、逐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起底，切实摸清底数、掌握实情。认真甄别、精准判定，逐一建立问题台账，确保不漏一处一栋。

（二）坚决清理整改。根据排查情况，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要区分类型，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坚决整改到位，确保“大棚房”问题全面清零。对原有“大棚房”问题整治不到位、应纳入未纳入“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以设施农业用地之名从事非农建设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和省指导意见，立查立改，彻底整治整改到位。对2019年3月30日以后新增的

“大棚房”问题，要作为整治整改重点，确属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限期完善手续；认定确属“大棚房”问题的，坚决“零容忍”，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复耕，确保整改查处到位。对已经整改到位的，要及时恢复农业生产，确保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真正把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落实。

四、时间安排和步骤

本次“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5月15日—5月17日）。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棚房”问题重要指示精神、楼阳生书记在省委常委会上关于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要求、市委常委会议精神以及“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对照临汾市襄汾县沁馨园项目“大棚房”问题，深刻反思剖析，举一反三，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明确目标要求，做好责任分工，周密部署安排，迅速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5月18日—6月2日）。按照“回头看”工作要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梳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中原有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对整治不到位、漏查漏报的，坚决整改到位。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全部设施农业用地逐个入园入棚进行现场核查，建立问题台账，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立即组织查处整改。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6月3日—6月6日）。对自查自纠阶段未整改到位问题、省市县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督促其严格依法依规依政策整改到位，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四阶段：总结上报（6月7日—6月9日）。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回头看”工作情况，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监委以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决策部署情况、排查发现问题情况、整治整改情况、追责问责情况等。于6月7日前，将“回头看”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县联合工作组。

五、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大棚房”专项

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刘先明、县政府副县长白俊清为组长的“回头看”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县联合工作组），成员由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宣传、发改、公安、住建、民政、财政、人社、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

刘先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白俊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郑贵成 县政府办副主任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 员：

王光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网信办主任

罗恩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段伟平 县民政局局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白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耀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陕爱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计丰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安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武俊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侯勇慧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本次全县

“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师泽喜和农业农村局局长左拴生兼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安建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武俊明担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指导组、项目清查组、规费清查组、案件查办组。

综合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任务是负责“回头看”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督促各乡（镇）依法查处“大棚房”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指导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任务是督促各乡（镇）做好本次“回头看”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整治期间设施农业用地标准认定工作。

项目清查组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指导各乡（镇）梳理排查设施农业用

地项目立项情况。

规费清查组设在县财政局，主要任务是梳理排查“大棚房”享受财政补助情况，督促清退相关资金。

案件查办组设在县公安局，主要任务是指导接收查办涉嫌破坏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责任分工。

各乡（镇）党委、政府是“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大棚房”问题“回头看”的排查整改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本次“回头看”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梳理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工作中发现的设施农业用地，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依法查处整改认定的“大棚房”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

设施农业生产管理和指导，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本次“回头看”工作中设施农业用地标准进行认定。

住建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发放“大棚房”销售广告及在“大棚房”内开展经营活动行动。

公安部门坚决打击非法转让和倒卖土地、破坏农用地的犯罪行为，坚决打击介入“大棚房”的黑恶势力，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民政、发改、财政、扶贫部门要逐一排“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对其中涉嫌骗取国家支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涉农资金要坚决追回，将承担主体列入“黑名单”，今后

不再享受政策资金扶持。

财政部门全力保障“回头看”排查整改、视频监控和数据库建设等各项工作所需经费。

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加强正面宣传，按照统一部署进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网信部门密切关注舆情，加强舆情管控。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认识。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全县工作部署，加强统一领导，逐级压实责任，及时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以高度的政

治责任感把“回头看”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靠前指挥，及时解决“回头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整治整改任务。

(二)迅速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宣传、网信、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问题查处、案件移送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完成好“回头看”工作。

(三)定期报告情况，建立常态机制。根据“回头看”

目标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动态管理，明确责任，建立常态机制，切实加以整改。实行双日报制度，从5月17日起，各乡（镇）每两日向县联合工作组上报“回头看”工作进展情况及附表，对“回头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要确定一名联系人，于5月18日将“回头看”工作进展情况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一同上报县联合工作组办公室综合组。县级将成立督导组，对“回头看”工作进展情况全程进行督导，督促排查整改到位。

（四）切实压实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切实建立防范、监督、纠错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有效的长效监管机制，同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回头看”中自行清查

发现“大棚房”问题并整改上报到位的，原则上不再进行责任追究；对“回头看”之后再发现原有“大棚房”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后反弹回潮、发生新增问题、长效机制未建立或没有发挥作用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五）完善后续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在“回头看”工作结束后，要把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反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长期坚持，持续抓好各项长效监管机制落实。要督促乡镇政府完善日常巡查制度，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巡查；建立批准设施农用地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县政府网站公布设施农用地审批情况，在批准地块设立监督公示牌；要切实加强对设施农

业用地的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全面推进行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建设，实行全时段实时监测预警，实现“智能化发现、网络化处置、数据化监管”。9月底前，要完成县级设施农业用地数据库建设，报市“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联合工作组。数据库建立后要持续做好后续信息管理，实时上

报相关数据。力争年底前，完成对耕地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等重点区域的全面视频监控布点，真正实现常态长效监管，有效杜绝“大棚房”问题产生。

县联合工作组综合组联系人：张永峰
联系电话：0350-6522319
邮箱：6522319@163.com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培育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培育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五台县培育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执行《忻州市落实〈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有效推进我县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培育成为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现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来山西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保护研究为前提，以展示利用为核心，以融合共享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统筹规划、整体保护、研究阐释、展示利用，弘扬五台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五台革命文物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走出一条符合五台实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初步实现五台革命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守护好中国革命精神标识。

二、培育目标

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红色文化遗址调查,摸清五台红色资源。依托南茹村八路军总部旧址、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徐向前故居和白求恩纪念馆、徐向前元帅纪念馆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城乡文化、自然风貌展示相结合,培育五台建设成为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一)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高标准实施,革命文物本体保存状况全面改观,革命旧址周边环境明显改善,革命文物管护力量切实加强,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保护统筹推进。

(二)红色文化资源和红色教育基地作用得到凸显,革命文物在传承弘扬五台革命精神方面作用充分发挥,为共产党员提供更多更好精神之钙。

(三)新理念、新技术、

新手段、新媒体广泛运用,旧址展示水平不断提高,革命文物教育体验不断提升,革命文化氛围更为浓厚。

(四)革命文物内涵价值和空间特质融入现代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改善,文化产业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城市文化品位不断提升,文旅融合不断深化,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宜居宜业宜游基本实现。

三、培育范围

抗日战争时期,五台县是八路军总部驻地,晋察冀军区筹建与公开成立处,是晋察冀根据地的发祥地,是第二军分区的游击区,也是中共华北局、华北分局的常驻地,晋东北政治主任公署、晋东北特委成立与工作地,120师在五台县休整战斗,115师在此休整

扩军。创建了晋察冀军区。解放战争时期，中央前委（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及部分机构）、中央工委（刘少奇、朱德组成的中央工作委员会）、中央后委（由叶剑英、杨尚昆、李维汉、李克农、邓永超率领的中央及军委大部分工作机构）路居五台。

白求恩是加拿大共产党员、共产国际主义战士，在五台创建了模范病室；洪水是两国（中国、越南）国籍、两国（中国、越南）将军、两国（中国、越南）党员，更是五台女婿，这在国际国内党史、军史、国史上是绝无仅有的。2021年3月起，到5月调查登记了红色文化遗地遗址250处，其中领导人及机关驻地95处，战斗遗址150余处，经过积极申报，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通

过市局列入2022年度国家级文物局重点支持项目；成功创建白求恩纪念馆，列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八路军总部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支持项目；八路军总部旧址改陈项目布展和省委宣传部批复于2021年7月全部完成，被命名为省国防教育基地。南茹村八路军总部旧址、松岩口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徐向前元帅故居、五台县烈士陵园列入省级红色文化遗址。

革命文物即红色文化是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中国共产党人、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共同创造并极具中国特色的先进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也是中国革命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为挖掘革命文物的时代价值，切实增强革命文化的生

命力和影响力，传承红色基因，为建设文化强县，促进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惠及人民，据此拟定了革命文物培育范围。

（一）集中连片打造茹村地区。借助八路军总部的特殊地位，五台县党校迁址茹村乡的优势，将东茹村八路军政治部、中央工委、中央后委、叶剑英、苏子坡卫生部随营学校驻地旧址、石沟战斗、寨马门战斗、茹村反袭击战、龙王堂地雷战、尊胜寺僧人掩护地下党员有机地联系起来、集中连片，培育成一个进行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党史教育学习的文物保护区。

以茹村为依托向西辐射古城晋东北特委河东、晋察冀军区司令部筹建成立处，晋东北游击司令部成立处、王家沟

八路军供给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补精神之钙的文物保护利用区。

（二）以门限石松岩口白求恩纪念馆为中心，培育门限石晋东北督察专员公署，召开晋东北 18 县县长会议旧址，河北村晋察冀军区卫生部，耿镇晋察冀边区银行，高洪口伏击战，赖若愚故居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三）培育陈家庄广银沟第二次党代会、王震驻地，闻一多、李公仆驻地，红二十四师、柏兰村、王城战斗遗址。

（四）培育以徐帅故居，徐帅纪念馆为重点，辐射槐荫李力安故居、阳白乡善文中央工委驻地、郭家寨陈锡联驻地、山代崞办事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区。

四、培育任务

(一)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改革深化。

1. 加强理论武装。五台县各级党委政府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以致用上出实招，以实际行动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贡献。

2. 优化管理体制。五台县政府承担示范区培育创建主体责任，持续强化五台县文物局的职能职责，保护好、管理好革命文物；加强县文物保护单位队伍建设，突出保护、研究作用，确保文物保护管理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

3. 统筹规划衔接。加强规划编制和引领、促进革命文物资源整体保护。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纳入地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和旅游等产业发展规划，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一张图”。做好晋察冀五台片区规划与五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市政建设、旅游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衔接，统筹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优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空间布局，连片互动，集群示范，合力守护五台革命文物。

4. 探索非国有产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途径。落实非国有革命旧址管护责任，建立非国有革命文物保护“红黑榜”，鼓励旧址产权所有人依法依规履行文保员与讲解员的职

责，实现“两员合一”，参与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破解产权制约难题，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重要革命文物的使用权、所有权。

5. 创新共建共享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认领、认养等形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开展“文明守望工程”，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通过陈列展示、旅游服务、主题活动等方式向公众开放，激活一切有利于文物保护利用的社会资源。

6. 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强革命文物保护领域的执纪问责与公益诉讼，杜绝法人违法。实施革命文物平安工程，

扎实做好文物“三防”工作，培育示范区革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多部门联合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文物安全常态化管理。依法打击损坏破坏革命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统筹保护利用，构建展示体系。

1. 创新保护方式。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区划完整的原则，推进五台片区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利用，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实行集中评审，实施五台革命旧址群保护展示工程。围绕重大历史事件、红色旅游交通线路等整合革命文物资源，开展集中连片维修保护，助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贯彻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原则，推动北斗系统运用到监测、巡查工作

中，持续做好革命文物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对文物保存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处理文物病害，实施精准修缮。加强革命文物科技保护，委托专门机构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研究木构建筑、生土建筑保护技术，突破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技术难点，争取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标准和工业产品。

2. 加强研究阐释。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系统深入开展革命文物价值研究评估，持续挖掘不同类型、不同级别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整合太行精神研究力量，聘请文物、党史、军史专家，组建红色智库。统筹安排研究课题，建设太行精神研究与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加强信息化管理。以价值评估为基

础，开展革命文物展示利用方式方法创新研究，丰富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的内容和手段。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系列学术活动等主题论坛。

3. 提升展示水平。进一步完善八路军总部旧址、白求恩纪念馆、徐向前元帅纪念馆，增设八路军总政治部纪念馆。利用县境内革命旧址共建“1+N”（一个行业旧址+其他旧址）展示线路。依托不同类型的纪念场馆与旧址展陈，形成多类型、分领域红色展览教育体系。

运用革命文物改陈布展管理机制，着力打造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落实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

布展，基本陈列超过 10 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的规定。重点结合庆祝建党建军建国周年等重要节日，推出一批重点革命旧址、纪念馆陈列展览精品，与周边城市合办一批红色专题展览活动，并积极在各地巡展。

完善陈列展览内容和解说词审查制度，由宣传、党史、文物、档案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严把政治关和史实关，增强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建立革命纪念馆讲解内容素材库，为不同群体提供“菜单式”讲解服务。

4. 拓展利用途径。创新革命文物活化利用方式。依托五台丰富的革命旧址，在价值研究评估基础上，结合维修保护项目实施，将八路军总部、政

治部、卫生部、军区筹建处、党代会旧址、边区银行、模范病室、干部培训处、连接石咀、五台山的革命文物，旧址群活化利用，串珠成链、整体展示，探索构建红色主题游径，将其打造成具有五台特色、全国一流的体验式教育培训基地。编制五台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导则，推进革命文物、文物建筑利用多样化、差异化探索，形成一批革命文物利用案例，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小微博物馆”。结合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在条件成熟的旧居旧址内设立图书馆、非遗展示馆、非遗传习所，更好满足百姓精神文化需求。

（三）开放协同融合，推动区域发展。

1. 助推老区振兴发展。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通过革

命文物保护,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革命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保护革命文物所依托的地形地貌、山林水系,实施山体绿化与加固工程,开展革命文物周边河道及环境卫生治理。按照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将示范区创建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实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革命老区发展水平双提升。积极推动“革命故事”等系列文创产品研发,推出符合新时代大众审美及需求的特色文创产品,促进餐饮、住宿等产业发展,拓展红色旅游产业链,提高居民收入,让革命文化融入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和新发展格局。

2. 融入教育培训体系。发挥五台革命文物资源优势,面向社会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建设中小学研学教育基地、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企业家红色体验基地,构建面向本地及全国的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红色教育培训体系。结合八路军总部、白求恩展览馆革命旧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一批红色教育基地、红色研培体验线路,推出一批研学旅行精品项目,形成“政府+学校+企业+基地+中心”的培训机制。由以干部教育为主向全民教育转变,由展陈认知教育向沉浸体验教育转变,把五台打造成全国红色教育高地。

3. 促进文旅融合。统筹五

台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结合五台山佛教寺庙、地质公园，发挥革命文物对红色旅游的核心带动作用，建设有五台特色的国家红色旅游重点区。以五台革命纪念地、五台山、驼梁、五龙池等景区资源为牵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红色景区，形成晋察冀革命根据、北上南移转折地、全民抗战等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结合五台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休闲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推出一批红色文化体验精品项目。

围绕建设以五台山为中心的“晋察冀红色旅游区”，优先配套革命文物集中展示片区、开放展示点等周边市政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标识系统建设与基础设施条件，构建旅游服务基地、游客服务

中心、旅游服务点三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加强全域红色旅游交通体系建设，重点推进革命文物开放展示点与主要交通干线的连接，支持红色旅游车、红色旅游大巴发展。推进各乡镇县内旅游交通线路建设与改造，加快革命旧址道路联网，实现7县11乡重要旧址全部可达、可视。完善各级道路旅游标识系统，提升各类交通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

4. 借力媒体传播。以革命文物为素材，以革命史实为支撑，实施红色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广泛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五台革命旧址”“互联网+革命文物教育”平台建设，完成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革命旧址短片、革命人物纪录片拍摄。利用市县融媒

体中心平台,加强革命旧址与博物馆互联网传播,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彰显革命文物价值的基层公共文化阵地,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支持五台革命纪念馆开展数字化工作,形成数字博物馆矩阵,实现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共享。

五、实施保障

(一) 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五台县培育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五台县委全面领导示范区建设工作,五台县政府具体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完善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成立相应级别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主体责任和具体任务,抓好本县乡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五台县文物局加强与五台县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保障示范区建设政策环境;加强对五台县革命文物管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业务指导,共同做好文物安全基础工作。

2. 强力推进落实。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对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和重点工程细化落地、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表与路线图,建立“周调度、月督促、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强力推进建设工作,编制执行实施方案的年度报告。

3. 强化监督指导。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通报制度,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严格追责问责。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方案实施情况,对重点事项

进行专项督导，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文物局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向国家文物局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政策保障。

1. 部门统筹协调。统筹利用宣传、党史研究、发展和改革、教育、民族宗教事务、司法、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消防、退役军人事务、文物等部门资源，积极协调各部门发挥职能作用、落实部门责任，实现政策综合效应。

2. 法律法规保障。制定和完善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相关的配套制度。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加强对革命旧址的保

护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实行重大文物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3. 争取政策支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将示范区申报项目列为重点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全流程支持；赋予示范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加大指导力度，指导地方政府完成创建工作。

（三）经费保障。

1.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山西省文物局统筹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切块等方式给予倾斜支持。县财政逐年加大县级革命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乡（镇）要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作为支持重点，将革命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探索

设立五台红色文化旅游投资基金，精心选择收益类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2. 建立财政资金整合机制。以革命旧址保护利用为抓手，结合城乡发展与旧址历史氛围营造，有效整合宣传、发改、教育、自然资源、城建、交通、环保、农业农村、水利、文旅、卫生、市政园林等部门各类项目资金，打破部门界限，聚力实施示范区建设项目，实现旧址保护利用和民生工程的有机结合。

3. 提升资金绩效。加强财政预算与实施方案执行的衔接协调，强化县财政对实施方案执行的保障机制。加强革命文物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实现绩效目标。

(四) 人才保障。

1. 健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加大县级文博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着力培养研究型讲解员、公众教育型研究员，组建“小小讲解员”等志愿者队伍。

2.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五台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指导意见实施办法》，深化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稳定县文博专业人员队伍，健全人才培养及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对文博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六、创建计划

(一)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创建氛围（2021年6月底前）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创建动员大会，分解任务，夯实责任；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尽快形成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营造全民关注、全民参与、全民创建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政策制定执行，探索机制突破(2021年—2022年底)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示范区建设正面、负

面清单。

(三)实施评估调整，总结形成示范(2023年)

全面评估具体实践中的操作性与合理性，完善法规政策与体制机制，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完成示范区创建任务。

联系人:

徐军峰 五台县文物局

联系电话: 0350-3352166

13835050277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

县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0〕8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

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及以上在册农村居民。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及以上（失地比例=失地面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的面积，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已享受过养老保险补贴又再次失地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再次失地面积占原承包地总面积的比例享受补贴。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各乡（镇）政府、居民事务中心应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方案。一是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

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由于并户、分户、嫁入、嫁出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的，补贴对象以土地补偿公告日当天的在册农村居民为准。二是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土地面积（人均承包土地面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的总面积÷符合参保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尾数四舍五入）。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年龄偏大及困难群体予以倾斜。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

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居民事务中心，由乡（镇）政府、居民事务中心审核后统一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认。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

理

（一）筹资标准。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由县政府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对大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其中，农村集体土地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按照全部失地确定其人均筹资标准。

（二）资金管理。

征地社保审核报批前，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征地的，由县政府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

金中清算。用地单位或县政府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函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财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城乡社保经办机构提请县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城乡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

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政策衔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

政办发〔2019〕10号）实施前（2019年1月30日前），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足额落实或未按原制度规定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其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由县政府加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用地单位没有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资金的，由县政府负责征收补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并计发待遇。

过渡期间（2019年1月31日至《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0〕80号）实施之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若已经完成供地，采取供后清算方式，按市级标准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若尚未完成供地，则按市级政策执行。

本通知下发后实施，全县所有办理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手续的，均按照本通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成立五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二）发挥领导作用。县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

推动工作落实。各乡（镇）政府、居民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本地城市低保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

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三)坚持“先保后征”。县自然资源、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

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县政府不实施供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如国家、省、市政府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政府规定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做好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政策出台的重大意义,强化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

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属地责任,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保护农民权益,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介,通过印发明白纸、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加大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在全社会

形成节约用地的良好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依法用地的责任意识。

(二)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统计及信息化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国土调查、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推动建立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逐步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的信息化管理。

(三)推进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一户多宅”、面积超标等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成因复杂，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要按照

“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对照法规政策进行分类认定，因地制宜，妥善处置。

1. 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掌握基本情况。

2. 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按照不同时期的法律政策，分类处理。

3. 结合实施村庄规划、新农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多占、超占、乱占宅基地等按照规划进行逐步调整。

4. 通过民主协商和村民自治，逐步化解部分遗留问题。

5.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和管理机制。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严格申请条件，规

范审批流程，合理确定标准，健全公开制度。按照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管理的主体责任。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1. 加强数据移交共享。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与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在数据共享、村庄规划、用地指标、农转用报批、建房审批、违法处置等方面紧密协作，推动农村宅基地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

导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自然资源局发送资料移交函，县自然资源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资料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2. 加强政策法规培训。聘请相关部门有资质的专家，针对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及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就法律政策进行权威解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3. 加强违法行为查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以及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做好宅基地违法处置工作。认真开展农村宅基地执法巡查，对在建或已建成未依法取得用地手续的项目或违反规定私建住

宅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三、职责分工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审批工作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

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审批工作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加快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科学评估、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及标准,实现两者有机衔接,为日后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局可依据国家、省、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全县农村宅基地建房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对全县农村宅基地建房进行指导。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宅基地建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乡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免费供建房人选用，用以指导农村宅基地建房工程质量和风貌管控等。审批及宅基地建房工作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建房的行业指导、指导建房人选用规范施工图纸、指导农村工匠培训等。

4.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

化，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5. 乡（镇）人民政府是村民建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规划许可、建房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村庄整治、建房用地征收、配套设施建设等。要明确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公布办理流程、要件、办理时限等，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并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备案。推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管理“五公开三到场两公示”制度，“五公开”制度即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公开。组织实施

“三到场”制度，开工前的现场查验，审批前的审查到场，施工中的日常监管，包括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完工后的验收工作，即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到场。“两公示”即在宅基地的村级审查与乡镇审批两个阶段进行两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组织好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

6. 村级组织负责本村村民建房资格审查、材料报送、宅基地有序安排等，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做好农

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基本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档案资料留存。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四、审核审批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要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无以上机构的要吸收农经、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人员联合组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办公室）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个机构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
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

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对村民建房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村民建房资格申请条件的，在村庄规划区内，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对不符合建房条件的申请建房户，应书面告之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鼓励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相关

部门开展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宅基地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由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乡（镇）要充实工作力量，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行业管理，具体工作由乡（镇）农村

经营管理部门承担。要切实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支持力度，落实经费，改善条件，确保宅基地管理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负。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各乡（镇）要按照所辖行政区域内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农业人口数量以及承担的工作职责，核定乡（镇）农经人员编制，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有机构管事，有专人干事。要加快建立宅基地管理和改革专业队伍，专职负责宅基地管理和改革业务工作。乡（镇）宅基地审批和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承担属地责任，要根据职能划转情况，及时划转人员及编制，配足配强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

（三）强化制度保障。要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规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各链条中的流程分工和具体工作内容。对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内容，原则上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安排一名专人负责联系对接，并通过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组建议

事联席专班，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互通，推动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等各项工作。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